



# 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61/09 號

2009 年 5 月 15 日

## 港島童軍射藝會 2009—2010 港島地域童軍中期射箭比賽 (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)

港島童軍射藝會將於 2009 年 8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，歡迎本地域射藝會會員、各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日)	09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

(二) 比賽組別：

組別		參加資格
非射手組	1	幼童軍／童軍複合弓 男子混合組
	2	幼童軍反曲弓男子組
		幼童軍反曲弓女子組
	3	童軍反曲弓男子組
童軍反曲弓女子組		
4	深資／樂行童軍及領袖 反曲弓男子組	
	深資／樂行童軍及領袖 反曲弓女子組	
射手組	1	反曲弓男子組
	2	反曲弓女子組

- (三) 費用： 1. 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—每位港幣 40 元；或  
2. 非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—每位港幣 50 元。  
上述費用包括器材（弓及箭）、場租及行政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- (四) 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- 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  
1. 填妥夾附報名表，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（領袖除外）及蓋上旅印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  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  
3. 報名費支票；  
4. 成員紀錄冊附有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或領袖委任書副本；  
5. 非射手組之參加者必須提交訓練班證書副本或教練推薦簽署；  
6. 射手組之參加者則需提交香港射箭總會射手證副本。
- (六) 借用器材： 1. 大會可借出器材予參加者於賽前練習及比賽時使用，港島童軍射藝會會員優先；  
2. 由於能借出之器材有限，除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外，其餘之參加者，如需借用器材，將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。
- (七) 備註： 1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話／書面或電郵通知；  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；  
3. 參加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，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；  
4. 如在比賽進行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、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或以上，比賽將取消及另行安排。
- (八) 查詢： 如在比賽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吳家亮

（陳文翰  代行）